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环评表(2024)32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老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双鞋、 1万件菜篮子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老三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湖南老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双鞋、1万件菜篮子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、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老三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小淹镇百足村，项目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，总投资205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.6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半成品车间、成品仓库，配套建设其他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塑料鞋30万双、菜篮子1万件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小淹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长沙市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

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同意湖南老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鞋、1 万件菜篮子塑料制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。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，做到有据可查。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，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排放限值要求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排放限值要求，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限值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。

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，综合消纳不外排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优化平面布局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按照“无害化、资源化、减量化”的原则，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、暂存、安全处置工作。含油抹布手套、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；废塑料包装袋、不合格品、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六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0.776吨/年，总量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，实行倍量替代。

三、本项目经审批后，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成投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36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项目建设投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本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。

